

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

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

本署適用對象：

- 1、現職人員：本署支領一級危險職務加給之曾擔任警察官職務人員。
- 2、退休人員：於警察、消防、海岸巡防、空中勤務機關（學校）及本署支領一級危險職務加給單位年資併計滿 10 年以上之曾擔任警察官職務人員。
- 3、遺眷：符合本方案現職人員因公死亡之遺眷(限家戶代表 1 名)。

配合醫療機構：

- 1.國防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療機構
- 2.衛生福利部部立醫院

指定醫院(臺大醫院雲林分院、連江縣立醫院)

就醫時請攜帶本署核發專用識別證件及健保卡

更多資訊

本署醫療照護專區



如有疑問請洽本署人事室電話：02-23889393 分機 2898